臺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

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遊學體驗學習計畫

1. 依據

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
 品質作業要點。

 (二)臺北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 (三)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 (三)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109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1. 目的：**參訪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並進行DIY體驗學習課程，**了解如何運用該

 中心環境教育資源、課程方案，規劃各校師生環境教育活動。

1. 辦理單位

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

 育中心。

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
1. 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09年11月5日(四)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。
2. 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環境教育承辦人員及對環境教育有興趣

 之教師，每校以1~2人為限，共40名。

1. 研習內容

 (一)實施方式：

 (1)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含馬明潭溼地園區)參訪。

 (2)環教DIY體驗學習活動。

 (二)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講 座負責人或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30~08:50 | 報到 | 李之法校長 |   |
| 09:00-12:00 |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含馬明潭溼地園區)參訪導覽 | 自然生態解說人員及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人員 |  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 曾建富 組長 |   |
| 13:00-16:00 | 環教DIY體驗學習 | 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人員 |  |
| 16:10- | 賦歸 |  |  |

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有興趣之教師或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即日起逕至臺北市教師在

 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另需經學

 校行政程序完成薦派，始完成報名，凡經錄取參加老師請學校核予公

 假派代參加，當日實際完成研習者，核予6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；如本

 計畫經教育部核准，則可作為環教人員認證展研時數(6小時)。

 (四)注意事項：研習時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，穿著輕便服裝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精進計畫及臺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項下經費支應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 (一)認識了解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發展演進，了解環教場域如何整合環境教育

 專業人力、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運作模式。

 (二)增進各校利用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資源，規劃師生環教學習活動的意願。

 (三)促進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相關環教資源有效利用。

九、本計劃經團務會議討論並報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